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方大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2-070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5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2年5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30~11：30，下午13：00~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5月28日15：00至2012年5月29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兼总经理孙贵臣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83,822,86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1.7387%。

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66, 334, 655 股,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9. 1669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7, 488, 21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. 5718%。

三、提案的表决方式

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第一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, 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第二项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。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表决, 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279, 985, 555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8. 6480%; 反对3, 837, 31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. 3520%; 弃权0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议案, 关联方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266, 177, 757股回避表决, 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表决, 同意13, 665, 298股, 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77. 4452%; 反对3, 963, 810股, 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22. 4641%; 弃权16, 0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

股东所持表决权0.0907%。

上述两项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2年5月1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告编号为2012-064、2012-065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叶菲、崔士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对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